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公告编号:2016-09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证券简称:16东林01
证券代码:112380
发行总额:10亿元
上市时间:2016年7月6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6年7月1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总资产为169.2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3.50亿元,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72%和62.47%;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总资产为176.9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4.01亿元;2013至2015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89亿元、6.48亿元和6.02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可以不少于本次债券1年利息的1.5倍。

发行人201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78.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64%,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是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否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2016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71.1947万元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设计、代理;

公司传统业务主要为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苗木销售,包括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等等。近两年间由生态环保领域深入钱塘后,发展了园林景观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生态园林业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越复杂和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另外包括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及土壤治理等等,实现全方位、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2.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3~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园林建设	373,075.17	69.34%	403,876.4	86.31%	459,590.24	92.41%
生态湿地	64,617.75	12.01%	20,845.59	4.45%	9,967.05	2.00%
水利市政	55,380.34	10.29%				
固废处置	23,866.66	4.44%				
设计规划	20,550.25	3.82%	21,162.41	4.52%	27,772.29	5.58%
苗木销售	407.91	0.08%	22,068.32	4.72%	29.42	0.01%
合计	537,898.08	100.00%	467,952.74	100.00%	497,359.00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园林建设收入、生态湿地收入和水利市政收入构成;近三年,发行人园林建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41%、86.31%和69.34%,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设计规划板块收入规模相对较为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8%、4.52%和3.82%,占比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规模增长后有所下降。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29,406.26万元,下降5.91%,下降原因是公司由传统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向水生态治理行业转型;与此同时,2014年为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对于客户和项目的审核标准,实行新的金融保障模式的同时,以拓展结算、加强收款为主,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于2013不略有下降。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30,945.36万元,收入结构有所调整,一方面,公司2015年继续践行苗木产业园战略,公司苗木基地将逐渐由重资产的园林模式,转变为轻资产的产业链合作模式。另一方面,2012~2014年生态湿地业务收入内容业收入比重不超过5%,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随着发行人生态业务战略转型的深入推进,2015年以来生态业务收入已初步形成,规模快速企业呈现,生态工程的收入规模及利润率呈显著提高,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2013~2015年,生态湿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0%、4.45%和12.01%。

(2)综合毛利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73,955.85	161,994.49	191,199.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34%	34.62%	38.44%
综合毛利率	32.36%	34.62%	38.44%

2013~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91,199.37万元、161,994.49万元和173,955.85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44%、34.62%和32.34%,其中,市政园林板块毛利是公司主要的毛利贡献来源。

2013~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44%、34.62%和32.36%,毛利率相对稳定,其中园林设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3年,公司园林建设板块,因核设计板块毛利率较低拖低,尤其是园林建设板块的市政园林业务毛利率较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1.47%,由于市政园林业务对公司毛利的贡献比率达87.49%,因此需分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1.21%,园林设计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增长0.76%,2013年达到68.56%,较去年同期增长0.99%,主要由于发行人设计团队的总体实力不断提升,苗木销售板块毛利率略有下降,仍达到56.08%,园林设计与苗木销售为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两个板块。

2014年,公司毛利率相比于2013不有所降低,主要是主营业务的轻资区域变化和市场竞争激烈所致;园林设计板块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设计收入下降影响所致;苗木销售板块毛利下降较大,主要是不同品种、规格的苗木价格差异较大影响所致,同时上期对外销售苗木较少,不具备可比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建设板块中的生态湿地业务毛利率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前几年公司生态湿地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受单体项目影响较大所致,随着2014年以来生态工程的规模逐渐增加,其毛利率水平受单个项目的影响会减小,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8月21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体改发函[2001]148号)批准,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以200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66.13万元,按1:1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66.13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3,366.13万元。

2001年8月27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出具了华证验字(2001)第070-11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2001年9月1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366.13万元。

2005年4月,桑俊和程慧琪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78,405股(占总股本的0.53%)和41,378股(占总股本的0.42%)转让给唐凯。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桑俊、程慧琪为公司原中层管理人员,受让方唐凯为公司股东和监事会主席,为公司股东和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的配偶,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出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00%
唐凯	4,375,969	13.00%
刘胖	1,683,065	5.00%
陈光中	336,613	1.00%
傅颖年	336,613	1.00%
合计	33,661,300	100.00%

2007年7月,陈光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36,613股(占总股本的1%)转让给唐凯;2007年8月,刘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683,065股(占总股本的5%)转让给唐凯。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陈光中与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北京易地斯埃原总经理陈跃中为兄弟关系,刘胖为公司原管理层成员,受让方唐凯为公司股东和监事会主席,为公司股东和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的配偶,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出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刘胖与唐凯之间签署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当事人的说明,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方无偿转让,根据陈光中与唐凯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4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参考依据,唐凯用于向陈光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已经全部支付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00%
唐凯	6,395,647	19.00%
傅颖年	336,613	1.00%
合计	33,661,300	100.00%

2007年11月25日,方汉、苗欣、于丽新、赵冬、卢百义、邓建国、何玉辉、曹俊、宋立奇、周广福等10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增资协议,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发行的920,000股股份,上述10名自然人共认购股份的数量和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出资额(万元)	占增资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方汉	500,000	80.00	1.41%
2	苗欣	330,000	52.80	0.93%
3	于丽新	240,000	38.40	0.67%
4	赵冬	150,000	24.00	0.42%
5	卢百义	150,000	24.00	0.42%
6	邓建国	150,000	24.00	0.42%
7	何玉辉	150,000	24.00	0.42%
8	曹俊	100,000	16.00	0.28%
9	宋立奇	100,000	16.00	0.28%
10	周广福	50,000	8.00	0.14%
	合计	1,920,000	307.20	5.39%

上述10名自然人方汉、赵冬、邓建国、卢百义为发行人董事,苗欣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曹俊、周广福、何玉辉、于丽新和宋立奇为发行人的普干员工。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60元/股,是由公司综合考虑2006年12月31日经审净资产、稳定和激励管理层等因素确定的,增资的目的,一是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以达到本次发行后在公司申请上市时证券交易所对股本规模的要求;二是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激励,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本次增资,新进股东用作增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已经全部按期缴纳。

本次增资经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和正信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1-049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558.13万元。

2007年12月26日,唐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38,700股(占总股本的0.95%)转让给武建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30,000股(占总股本的0.93%)转让给梁明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0,000股(占总股本的0.14%)转让给石有跃。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唐凯为公司股东和监事会主席,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的配偶,受让方武建军、梁明武和石有跃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出让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份与1.6元/股,是由股权转让双方综合考虑公司200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稳定和激励管理层等因素协商确定的。受让方用于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已经全部支付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巧女	26,929,040	75.68%
2	唐凯	5,676,947	15.96%
3	方汉	500,000	1.41%
4	武建军	338,700	0.95%
5	傅颖年	336,613	0.95%
6	苗欣	330,000	0.93%
7	梁明武	330,000	0.93%
8	于丽新	240,000	0.67%
9	赵冬	150,000	0.42%
10	卢百义	150,000	0.42%
11	邓建国	150,000	0.42%
12	何玉辉	150,000	0.42%
13	曹俊	100,000	0.28%
14	宋立奇	100,000	0.28%
15	石有跃	50,000	0.14%
16	周广福	50,000	0.14%
	合计	35,581,300	100.00%

上述两次股权变动新增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管理层和优秀人才的激励,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

2009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审核批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290万股,网上发行1,160万股,发行价格为58.60元/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8.13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1,45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9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为002310。

2010年3月1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2,504,06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7,512.195万元。

2010年8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7,512.19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5,024.39万元。

2012年5月16日,公司以资照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6.3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5,110.74万元。

2012年6月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024.389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30,135.1296万元。

2013年5月23日,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01,351.296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602,702.592股。

2013年6月21日,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58名激励对象的3,330,254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2,702.592股增至606,032.846股。

2015年12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3,224,000股股份,发行价格25.00元/股,募集资金金额158,06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6,032.846股增至669,256.84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6,925.6846万元。

2014年6月2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33,462.8423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00,388.5269万元。

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82.667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871.1947 万元。

2014年12月12日和201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将中文名称由"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cology Co.,Ltd."。上述中文名称变更已于2014年12月5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4256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5日。此外,除了上述企业名称变更外,公司的经营范围、主体资格均保持不变,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债券持有人将于本次债券3个计息年度届满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债券3个计息年度最新票面利率及其对应的回售数量,申报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公司债券的3年的票面利率为5.78%。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9年4月19日一起支付。

3.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4月19日。

4.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9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9日,第3年的利息连同回售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

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4月19日,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19年4月19日。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1个交易日。

十一、债券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新世纪评估(2015)010号),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二、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将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992号),截至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已足额收到扣除承销佣金后的募集资金。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正证上[2016]421号文同意,本次债券于2016年7月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简称为"16东林01",上市代码对应为"112380"。本次债券仅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次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441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633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60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033.22	265,537.41	320,254.25	349,051.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241.74	37,254.44	6,099.21	6,474.00
应收账款	387,688.05	378,947.93	336,956.83	315,425.35
预付款项	8,514.17	6,906.41	2,234.46	2,320.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70.52	338.16	1,270.37	
其他应收款	61,467.53	47,301.92	18,692.48	7,713.4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2,121.00	703,990.57	553,476.07	468,66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6.86	1,380.91	765.03	
其他流动资产	1,606.44	1,646.33		
流动资产合计	1,353,167.77	1,443,304.07	1,239,748.72	1,149,648.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35.22	14,306.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65.54	4,528.86	335.99	306.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070.05	85,176.11	4,334.71	4,442.98
在建工程	332.52	149.10	38,545.00	31,220.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50.66	8,175.49	1,362.09	831.61
开发支出				
商誉	145,451.75	149,000.15	9,913.87	3,227.45
长期待摊费用	2,768.99	3,132.88	4,595.58	4,14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3.71	9,410.63	7,759.26	6,13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09.37	52,37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927.80	326,259.49	66,846.50	50,304.25
资产总计	1,692,095.57	1,769,563.56	1,306,595.22	1,199,95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195.00	200,565.00	115,044.01	196,91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762.92	74,279.14	95,116.38	99,337.60
应付账款	306,800.30	346,161.44	243,257.50	224,151.67
预收款项	34,609.96	29,716.21	295.63	74.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76.98	3,488.31	2,849.88	2,178.14
应交税费	39,227.81	44,930.43	38,114.97	42,239.77
应付利息	11,584.58	6,936.80	3,851.21	1,049.48
应付股利		871.58		
其他应付款	75,499.63	90,105.74	7,549.65	6,259.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08.84	56,650.09	12,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0,000.00	114,995.90	50,007.5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3,066.02	968,700.63	568,486.73	622,20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00.00	17,000.00	12,400.00
应付债券	149,492.33	149,413.74	149,078.38	49,987.16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1.92	56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0.48	4,031.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014.74	160,809.70	166,078.38	62,387.16
负债合计	1,057,080.76	1,129,510.33	734,565.11	684,59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71.19	100,871.19	100,871.19	66,925.68
资本公积金	172,627.17	172,627.17	171,242.90	204,44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金	35,447.54	35,447.54	29,528.55	22,921.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9,432.96	316,101.46	268,380.37	218,24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378.86	625,047.36	570,023.01	512,536.20
少数股东权益	16,635.94	15,005.86	2,007.09	2,81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014.80	640,053.23	572,030.11	515,35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2,095.57	1,769,563.56	1,306,595.22	1,199,952.71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75,234.21	538,067.78	467,958.87	497,363.73
营业收入	75,234.21	538,067.78	467,958.87	497,363.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615.44	468,621.19	405,709.43	395,092.96
营业成本	56,081.17	363,942.22	305,958.25	306,159.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8.96	16,428.18	13,928.70	15,279.01
销售费用	345.07	1,191.03	496.29	59
管理费用	17,960.11	59,405.67	43,750.14	41,400.01
财务费用	7,731.60	22,629.96	22,335.84	16,041.95
资产减值损失	−281.46	5,024.12	19,240.21	16,153.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5.44	−37.14	10,294.42	2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01	29.55	28.72	0.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32	−37.14	29.55	28.72
三、营业利润	−5,475.79	69,409.45	72,543.86	102,299.49
加:营业外收入	1,461.07	1,799.83	664.33	256.98
减:营业外支出	18.89	131.88	682.94	15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13	3.93	3.33	15.26
四、利润总额	−4,033.61	71,077.40	72,525.26	102,400.30
减:所得税费用	1,305.48	11,069.46	8,215.02	12,503.51
五、净利润	−5,339.09	60,007.94	64,310.23	89,896.7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29.41	−188.77	−467.79	95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8.50	60,196.71	64,778.02	88,938.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64	0.64	1.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64	0.64	1.46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286.79	432,353.37	342,778.11	226,63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48	149.09	148.03	10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1.50	59,064.69	59,965.72	45,45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88.77	491,567.35	402,891.86	272,18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62.60	283,220.27	270,390.79	176,71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5.48	59,295.54	52,597.64	39,83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94.65	26,685.04	29,398.60	19,02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2.12	85,590.84	80,854.63.	62,92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04.84	454,791.69	433,241.66	298,51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93	36,775.66	−30,349.80	−26,32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6.14	2,034.27	72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6	59.25	0.47	1.72	34.19	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8.07	5,116.14	5,962.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93	5,124.20	6,021.69	0.47		5,117.86	7,068.46	72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6.34	12,005.53	8,334.41	25,125.91	819.78	9,257.90	7,953.88	24,985.56	8,31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85.33	57,6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75,905.45	3,10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23,2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81.67	168,786.98	11,441.90	25,125.91	39,505.12	189,359.67	37,831.38	33,30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9.74	−163,662.78	−5,420.21	−25,125.44	−39,505.12	−184,241.80	−30,762.92	−32,57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9.72	160,438.55			5,159.72	160,438.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9		−		19.1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800.00	279,500.99	336,568.84	354,944.50	36,000.00	273,525.99	333,188.44	353,86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5.28	10,188.73	−		13,045.28	10,188.73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00.00	292,565.46	351,917.29	515,383.05	36,000.00	286,571.27	348,536.89	514,30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265.90	189,936.17	365,379.40	205,338.00	83,100.00	174,250.00	298,836.00	205,3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3.45	26,478.06	28,798.96	20,538.49	1,158.40	26,383.18	28,232.29	20,274.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9.24	344.76	24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1.54	5,479.61	579.